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確保董事會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公司特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

第二條 為確保審計委員會規範、高效地開展工作，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特制訂本議事規則。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所作決議，必須遵守《公司章程》、本議事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根據《公司章程》和本議事規則規定的職責範圍履行職責，獨立工作，不受公司其他部門干涉。

第二章 人員構成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履行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負責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當委員會召集人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代行其職權；委員會召集人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指定一名委員履行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職責。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同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一致，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喪失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增補委員。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因委員辭職、免職或其他原因導致人數低於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或缺少會計專業人士時，公司董事會應及時增補新的委員人選。在審計委員會委員人數未達到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以前，審計委員會暫停行使本議事規則規定的職權。

第九條 《公司法》《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義務的規定適用於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審計部門為日常辦事機構，負責日常工作聯繫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單位；
- (二)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協調；
- (三) 對內部審計人員盡責情況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見，提名審計部負責人；
- (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五)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對公司的內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見和建議；
- (六) 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 (七)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規和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在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機構工作時，應當履行下列主要職責：

- (一)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 (二)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三)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 (四)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的有效運作，公司內部審計機構應當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機構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應當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
- (五)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等；
- (六)協調內部審計機構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之間的關係。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督導內部審計機構至少每半年對下列事項進行一次檢查，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審計委員會：

- (一)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提供擔保、關聯交易、證券投資與衍生品交易等高風險投資、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等重大事件的實施情況；
- (二)公司大額資金往來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資金往來情況。

前款規定的檢查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運作不規範等情形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內部審計機構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及相關資料，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書面評估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如有需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在履行監督職責過程中，對違反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提出罷免建議。

第十七條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審計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主要包括其履行職責的具體情況和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情況。

審計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應當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第四章 工作內容與程序

第十八條 公司審計部門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下述相關書面資料：

- (一)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報告；
- (三)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對公司對外披露財務信息進行初步審查；
- (五)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依法檢查公司財務，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和公司章程以及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材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審計委員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或者公司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會報告，並及時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監管機構報告。

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審核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見，重點關注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監督財務會計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合同，不應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

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

第五章 會議的召開與通知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定期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公司董事長、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兩名以上(含兩名)委員聯名可要求召開審計委員會臨時會議。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如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則委員在會議決議上簽字者即視為出席了相關會議並同意會議決議內容。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5日(不包括開會當日)發出會議通知，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2日(不包括開會當日)發出會議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審計委員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知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召開時間、地點；
- (二)會議期限；
- (三)會議需要討論的議題；
- (四)會議連絡人及聯繫方式；
- (五)會議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五條 會議通知應附內容完整的議案。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以傳真、電子郵件、電話、微信及專人送達等方式通知各位委員。

採用電子郵件、電話、微信等快捷通知方式時，發出當日為通知送達日。

第六章 議事與表決程序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作出的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第二十八條 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未出席相關會議。

審計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權。公司董事會可以撤銷其委員職務。

第三十條 審計部門成員可以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公司非委員董事受邀可以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審計委員會認為如有必要，可以召集與會議議案有關的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介紹情況或發表意見，但非審計委員會委員對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三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第三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應本著認真負責的態度，對議案進行審議並充分表達個人意見；委員對其個人的投票表決承擔責任。

第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在年度工作報告中應披露審計委員會過去一年的工作內容，包括會議召開情況和決議情況等。

第三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和記錄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應當作為公司重要檔案妥善保存。

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三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姓名，受他人委託出席會議的應特別註明；
- (三)會議議程；
- (四)委員發言要點；
- (五)每一決議事項或議案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六)其他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第三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對於了解到的公司相關信息，在該等信息尚未公開之前，負有保密義務。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執行。

第三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經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改本議事規則，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